

人生重要問題

法國高等神學教習勒本 Lepin 著

人生重要問題

P. Rob. Sanderkump S.V.D.
Cath. Mission Yenching, Shantung
山東愛德華天主堂

上海
朱志堯
朱德章
譯

序

今有人掉孤舟。汎大海。洪濤浩汗。萬里無際。天吳罔象。出沒左右。魚龍蜃蛤。雜沓奔集。茫乎不知彼岸之所在。非得羅鍼以爲之導。未有不決帆摧樁。濡首滅頂者也。

世界一大海也。世界上之功名富貴。聲色貨利。一大海中。天吳罔象。魚龍蜃蛤也。吾人處世界中。逐逐於功名富貴。聲色貨利。不啻天吳罔象。魚龍蜃蛤。日日與吾決戰。稍一不慎。而決帆摧樁。濡首滅頂之禍。立至。

航海有羅鍼。涉世亦有羅鍼。真宗教者。吾人涉世之羅鍼也。朱子譯是書。蓋示人以真宗教所在。而解決一切人生根本問題也。吾人手此一羅鍼。然後人海中之天吳罔象。魚龍蜃蛤。皆不足爲吾患。而吾乃得以

人生重要問題 序

二

乘長風，破巨浪。徐徐焉以達彼岸。又何決帆摧橈，濡首滅頂之有。

中華民國二年春江南主教姚宗李序

序

朱君志堯與其猶子德章譯人生重要問題竟將付手民。余既爲之校閱一過。復媵之以序曰。昔孟子之論保民也。謂衣食不贍。奚暇治禮義。管子則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是人之所以爲人。莫重於衣食矣。不知吾人在世。最切要者。無過於仁。莫大乎道。立人之道曰仁。率性之謂道。仁甚於水火。而道不可須臾離。是以古之人有殺身成仁者。有以身殉道者。豈非以道德仁義。更駕於衣食上乎。慨自世風不古。民直云亡。芻狗道德。糠粃仁義。舉人生固有之良知。自然之靈性。悉陷亡於聲色貨利之中。而無復有平旦清明之氣。蓋至是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矣。於斯時也。有哲人志士者出。目擊心傷。不忍滔滔者之流而不返也。乃大聲疾呼。以認識眞主。詔天下。蓋非認識眞主。則

無真宗教。無真宗教。則無真道德也。夫至於無真道德。則所謂仁也道也。俱虛而無薄。愴怳而無憑矣。是篇所陳。首爲真主問題。而吾人將來之生命問題次之。宗教問題又次之。最後則歸結於基督天主教。閱是篇者。當恍然於吾人在世之來踪去迹。而了澈人生重要問題。又何患無真道德真仁義哉。

中華民國二年夏上海潘谷聲序

人生重要問題目錄

姚序

潘序

小引

第一真道 有一天主

第一節 有一造世界之天主

第二節 有一天主人倫之基礎止善之根源

第二真道 我有一靈魂復有將來之生命

第一節 我有一靈魂

第二節 我復有一將來之生命

第三真道 有一宗教是天主所命亦是人所不得不皈依

第一節 應有一宗教恭敬天主 三十七

第二節 宗教之種類不一 唯一宗教是天主所命 四十

第四真道 真教即是基督教 四十三

第五真道 真基督教是羅馬公教 五十二

結論 六十二

人生重要問題書後 六十九

正訛 八十

小引

昏昏。蒙蒙。虛度。韶光。萬事。不加。思索。者。不必。讀。我。書。

馳。逐。紅。塵。專。驚。眼。前。名。利。不。肯。切。實。觀。察。人。生。根。本。問。題。者。不。能。讀。我。書。

我。作。此。畸。零。小。本。專。為。遇。事。肯。加。思。索。及。切。實。觀。察。人。生。根。本。問。題。之。人。

何。為。人。人。從。何。來。在。世。應。何。為。最。後。將。何。往。此。種。根。本。問。題。凡。稍。有。思。索。之。人。類。能。警。覺。之。

此。小。本。之。宗。旨。專。助。此。等。人。之。推。論。解。決。此。種。根。本。重。要。問。題。凡。以。正。性。誠。心。讀。我。書。者。必。將。曰。誠。哉。是。言。是。乃。真。實。之。理。然。宜。更。進。而。上。之。曰。此。乃。我。欲。行。者。此。乃。我。真。正。之。生。命。也。

第一眞道 有一天主

第一節 有一造世界之天主

此第一問題卽以吾之思想反復探索曰吾現在所居世界從何而來無始乎抑有始乎自有乎自己行動乎抑有一主宰化成之而宰制之乎。

此問題最重要使吾不得不冥索深思。

吾想。圓。字。之。大。寥。廓。無。際。覺。奇。妙。不。可。思。議。

吾居此城吾身所佔之地不過最小部份渺乎微哉然而此城在中國（原本作法國）亦祇一最小部份而已推而論之吾國在地球上亦不過一最小部份更以地球推之較之無盡四週亦不得謂大莫與京也。

舉頭而望明明在上者非星球耶非日月耶天文家詔予曰此星球遠而望之僅似微塵之一粒耳然其大不可方物其離地之遠乃至巧曆不能算。星球日月之外有何物乎吾之腦筋中不能設想其界限今使假定一界限所在而自問曰此界限外究竟如何則應之曰界限以外吾知爲無窮之大無窮無窮不可擬議之無窮像司所不及察明悟所不能知也。

吾第就目所能見者而想像之天學告予曰吾所居之地非不動者地繞日而行行星亦繞日而行月繞地球而行此至大無比之星球運行於空中各循其預定之軌道亘古常新周行不息穩定不惑恒一不亂遲速疾徐歷久不變常各安其區域。

有是哉。此何等神妙之機器。

世復一世。年復一年。循環不息。月繞地一週而成一月。地球繞日一週而成四季。自轉一週而成晝夜。

有是哉。此何等奇妙何等準定之時計。

試問如是之大運動。其原動力何在。使之運行不錯之鐘擺何在。自古迄今。不知幾千萬年。曾無絲毫差忒。此一座大機器。常旋轉無聲。恒一不變。此一座大時計。常穩固不搖。循環不息。

吾再論世界無數奇妙之事。陳列於上下四旁。我雖習慣而不自覺。然一經探索。未有不詫為奇事者。

吾在火。汽水。土。四原行之中。至為奇妙。氣。吾呼吸之。入吾肺。新我血。水。由地中出。匯為江河。升而為雲。降而為雨。又能潤土而生長萬物。火。可

以照黑夜。可以禦嚴寒。可以煮食物。

草木世界亦有無數奇妙種類之繁。花樣之多。更僕不能數。不觀田中之草乎。一枝一葉。盡態極妍。不觀園中之花乎。一瓣一蕊。其色美麗。其香馥郁。又不觀山中之大樹乎。葉能作庇廕。果能供咀嚼。其枝幹又能爲各種有用之材料。

奇哉一粒麥也。入地之後。俄而腐爛。俄而發芽。俄而舒葉。俄而吐穗。經雨與日之功。結成無數新麥子。或爲飲食。或爲種子。

奇哉一粒橡子也。置之掌上。其細已甚。舉而播之地中。乃可成一童童。如蓋。蔭蔽百畝之大橡樹。至於禽獸世界。奇妙更多。以小蟲論。蜘蛛結網。何等玲瓏。螻蛄啣食。何等智慧。羽族飛翔於空際。何等便捷。鱗介游泳於水中。何等活潑。若夫強大之獸。牛可以司耕。馬可以行遠。其有益。

於人爲何如。

萬物中最奇者卽人類是也。人爲萬物之王。身體如是美。備知識如是高。超能推究一切物理。能發生思想。能以言語達其思想。而且有審美及愛善之能力。人與人交接往來而成社會。而成家室。而成國度。能發生一切動作。若明悟若道德。若工商若政治之事。

奇哉。不見夫世上之林林總總。乎其生活。其動作。其競爭。或爲一己。或爲社會。莫不營營於此微小之地球上。而此地球在空中循軌而行。毫不停息。永無差誤。

吾思之。吾重思之。覺世界上形形色色。悉屬奇奇妙妙。覆吾頭上者。蒼蒼然。天也。繞吾身之週圍者。芸芸然。一切受造之物也。推而論之。吾之

身。吾。之。心。吾。之。明。悟。皆。有。匪。夷。所。思。之。奇。妙。
所。以。吾。應。自。問。曰。此。如。許。奇。妙。之。事。從。何。而。來。自。有。乎。抑。於。萬。物。之。外。
別。有。一。主。宰。乎。

夫。宇。宙。間。奇。妙。事。物。其。自。無。而。之。有。豈。自。然。而。然。無。造。物。者。造。之。乎。此
真。理。之。所。必。無。情。之。所。未。有。者。矣。

有。一。宮。殿。於。此。其。間。結。構。之。緻。密。尺。寸。之。停。勻。種。種。材。料。之。完。備。及。樑。
棟。牆。壁。千。門。萬。戶。之。佈。置。靡。不。井。井。有。條。加。以。五。金。大。理。石。等。等。各。種。
顏。色。之。融。化。配。合。閎。壯。瑰。麗。扇。翼。顯。巍。洵。大。建。築。也。吾。人。一。爲。屬。目。不。
得。不。信。此。宮。殿。必。爲。一。多。材。多。藝。之。工。程。師。鈎。心。鬥。角。鳩。工。庀。材。指。揮。
監。督。而。成。之。

又。如。有。一。特。別。時。計。於。此。無。數。輪。軸。轉。動。旋。轉。此。動。彼。應。毫。釐。不。爽。能。將。時。刻。日。月。年。歲。世。紀。一。一。報。告。吾。人。一。爲。屬。目。不。得。不。想。此。時。計。必。爲。一。非。常。技。巧。之。工。匠。經。心。刻。意。而。造。之。

設。有。人。告。予。曰。此。王。宮。無。人。見。其。締。造。此。時。計。無。人。知。其。來。歷。係。自。成。者。也。吾。卽。應。之。曰。此。斷。乎。不。能。吾。未。見。造。王。宮。固。然。吾。不。認。識。造。時。計。者。亦。然。然。而。吾。親。目。所。見。明。明。實。有。王。宮。時。計。也。明。明。是。壯。麗。之。王。宮。奇。巧。之。時。計。也。而。曰。此。王。宮。此。時。計。乃。係。無。中。生。有。不。仗。聰。明。製。作。家。之。力。問。吾。良。心。能。自。信。否。

大。凡。無。論。何。種。工。程。愈。美。好。愈。有。次。序。愈。有。別。刊。愈。覺。賞。心。悅。目。愈。見。得。有。出。類。拔。萃。之。工。人。此。卽。吾。之。靈。明。詔。予。以。確。實。無。疑。者。

而况吾所居之地球其結構閎壯無一王宮可比者乎吾所見之天地萬物其秩序整齊無一時計可及者乎

故就吾之明悟推想應有一主宰無窮全智無窮全能以構造此天地萬物主宰者何即天主是也

古詩有曰奇哉造化工神妙莫能測有如報時鐘循環永不輟云不假匠力孰能信此說

使吾就地質學所示於世界之歷史暨地球之根源及變化一一窮其究竟其最終之結論亦必歸束於造物大主果爾科學告予曰吾所居之地球非從古至今毫不變動者也混沌之初土地荒枯無植物亦無動物僅僅一團極熱之流質耳閱若

千。年。而。冷。冷。而。凝。矣。又。閱。若。千。年。乃。成。形。體。凹。者。爲。湖。凸。者。爲。山。浩。瀚。無。際。者。爲。海。又。閱。若。千。年。乃。有。草。木。禽。獸。人。類。及。無。量。恆。河。沙。之。物。類。生。焉。

此。最。有。確。據。之。科。學。所。明。告。吾。者。

試。問。如。許。大。工。程。何。人。造。此。第。一。草。木。何。人。造。此。第。一。禽。獸。何。人。造。此。第。一。人。類。試。爲。反。復。推。勘。其。間。明。明。有。一。主。宰。安。排。一。切。事。物。於。無。形。之。際。此。主。宰。維。何。卽。天。主。是。也。

說。者。曰。如。許。工。程。皆。由。物。類。本。性。之。能。力。遞。嬗。遞。衍。逐。漸。進。步。而。成。然。而。如。許。大。工。程。其。所。以。能。成。此。千。奇。萬。妙。之。草。木。世。界。禽。獸。世。界。人。類。世。界。若。是。其。整。齊。富。麗。者。其。間。必。有。一。靈。明。超。出。尋。常。者。默。爲。掌。治。

此吾人所深信無疑者也。

假令以地球上無靈之物力卽指爲超出尋常之靈明宛如鴻濛始闢未有人類之先而以種種物理化學之質料指爲靈明超出尋常之大主天下詎有是理乎。

吾於是不得不深信此等聰明能力應歸於一主宰此主宰不爲世界所囿而掌握乎世界主宰維何卽天主是也。

更從一方面論之假使種種物類悉成於本性自然之能力果如是不獨動植諸物從泥土中發生了無足異卽最靈之人類有明悟有審美之力有倫理之秩序者亦從泥土中發生與吾人足下所踐踏無靈之礫石不動之泥沙無二亦了無足異此則斷無是理也。

又試閉目而想假令倏忽之間世界一切物盡皆消滅卽最後之一人一禽獸一草木亦盡歸烏有之鄉請爲經地球蘊蓄自然之能力能一重行生出此無數之草木無數之禽獸無數之人類者非特他人不信卽吾亦啞然自笑其虛妄

假令吾又謂世界初起時礦產化成草木草木化成各種珍禽奇獸禽獸生人此吾斷不敢自信者

要而言之世界一切物草木禽獸如其組織整齊人之五官百體如其結構完備明悟心思生命如其活潑孰綱維是孰操持是其必有一大主宰也無疑

此皆明悟理想迫吾訴說者

噫。吾。知。之。矣。無。數。大。博。學。士。對。此。問。題。直。認。天。主。之。實。有。非。惟。不。以。爲。羞。反。覺。有。無。上。光。榮。往。往。於。大。庭。廣。衆。間。明。白。承。認。有。一。天。主。造。成。一。切。奇。妙。萬。物。而。絕。無。絲。毫。猶。豫。者。此。無。他。彼。等。之。學。問。知。識。超。出。尋。常。對。於。種。種。奇。妙。之。事。更。能。認。識。天。主。讚。美。天。主。

著。名。天。文。家。牛。東。Newton 曰。日。與。星。辰。及。彗。星。如。是。奇。異。有。倫。有。序。惟。全。智。全。能。之。大。主。宰。能。構。造。而。成。之。

昔。大。算。學。電。學。家。安。貝。爾。Ampere 與。大。慈。善。家。啞。柴。納。Ozanam 聚。論。時。以。手。捧。首。樂。至。不。可。名。狀。曰。啞。柴。納。天。主。何。等。大。天。主。何。等。大。

復。有。名。人。藥。物。利。愛。Leverrier, 瓜。希。Cauchy, 弗。暗。Faye 血。物。藥。Chevreul 巴。斯。對。Pasteur 及。十。九。世。紀。諸。名。人。皆。係。毅。然。信。奉。天。主。者。

吾。今。信。天。主。與。真。正。明。人。同。歸。一。致。吾。與。彼。等。同。聲。讚。歎。欽。慕。不。已。吾。

昂。首。而。觀。照。我。頭。上。者。星。辰。之。燿。燿。太。陽。之。光。熱。也。吾。縱。目。以。視。陳。列。於。世。上。者。各。種。奇。奇。妙。妙。之。事。物。也。吾。步。彼。等。後。塵。吾。有。莫。大。之。天。職。認。識。主。宰。吾。亦。覺。有。異。常。之。榮。譽。欽。敬。此。主。宰。真。是。無。窮。廣。大。之。主。宰。無。窮。美。好。之。主。宰。亦。是。造。成。萬。物。全。智。全。能。之。主。是。吾。之。大。主。

古詩有曰

有。次。有。序。	天。主。定。之。	千。奇。萬。妙。	天。主。造。之。
喬。松。參。天。	是。主。發。育。	寄。生。小。草。	受。主。降。福。
虔。恭。敬。爾。	大。能。大。力。	無。爲。而。爲。	大。德。不。德。

第二節 有一天主人倫之基礎止善之根源

吾身之外。天地萬物。秩然有序。蔚爲大觀。明證有一天主。據前節以觀。乃是良知所發現。真實之道理。又是推理上顯而易見之道理。然而又有一世界在吾身之中。指示吾之觀念及原理。而此觀念及原理。卽引導我品誼之準繩。掌握我倫理之性命。亦卽吾之善惡觀念。良心及本分責任與功德之觀念。此倫理觀念。卽證明有一無窮之天主。

以上所說之觀念。與吾不能分離。吾亦不能與之須臾分離。凡吾動作。云爲明知有善有惡。吾決不能自信。謂世界上事事物物。無一不可率性而行者也。夫說一誑語。竊一不義之物。不善也。使吾而爲之。吾必自覺其不善矣。反是而行。一愛德。施一哀矜。善也。使吾而爲之。

卽吾之善已勝於前矣。蓋善與惡之觀念在本性之根據地內構成吾之爲吾之一份。

若本分也。若責任也。亦然。此觀念之在吾身。若無形之逼迫。使我自覺對於吾家應盡贍養之職。對於他人應任付託之重言語。我應實踐債務。吾應履行。雖無契約無保證。而吾之本分與責任。逼迫嚴厲。吾雖欲緊握此財產。其如良心上不能安何。

此卽倫理品誼準繩之觀念。此卽吾在社會上與人交接之根本原理。夫種種觀念。世界在吾身上。決不能自行消滅者。則亦明證有一主宰。吾對於彼。有本分有應負之責任也。果也。誰強迫我。毋作惡而爲善。

抑良心之聲詔吾乎。

吾之良心何爲而命吾如此爲善豈因他人所說之善行於吾更尊貴耶於吾身之地位更相稱耶抑與吾本性之秩序成全更有密切之關係耶。

凡此等等皆不足使吾必須爲善也。

夫所謂善者乃在於秩序之中所謂惡者乃軼於秩序之外行一善使人尊重行一惡使人卑賤此固係一定之理無所容其疑惑然而吾何故必當爲善何故不可爲惡何故而有一真實嚴厲之本分何故而有遵守秩序之責任則以倫理之秩序乃在吾身以外另有一至真之神卽吾人所當欽崇之天主所定者也。

假使天主而無有吾人乃僅由吾本性中自然發生假使吾生活於草

木禽獸世界中與無知無覺者了無區別何以吾之慾望吾之利益雖如何重大而決不能不從我良心上及明悟上之責任乎

夫良心非他究卽吾是也是以吾所欲者良心能迫我使爲吾所不欲者良心不能強我必爲也且明悟所詔我者何也既不必以吾之行爲舉而受成於他人吾與禽獸皆有形之物有一瞬不視身死形滅之一日吾何必從明悟之言何必含辛茹苦何必刻不忘懷重視吾本性地位之尊貴乎况所謂尊貴者乃係羌無故實明悟中鑿空之理想乎吾何不自由行動擇其有利益而能快樂者爲之乎

吾之良心除非代表天主所定之秩序除非以天主名義迫我不得不盡本分決不能爲善避惡隨時隨地強我以必從者也

由此觀之吾之爲吾不但對於吾有責任實對於無窮主宰有責任不

但聽我本性上等之感覺實則聽天主之命令也。

彼以天主爲無有者卽破壞推理的、論理的、唯一倫理不特有害於個人亦有害於社會也。

假令天主而無有也吾人將毫無敬畏縱恣其私慾偏情而罪惡之加增不知伊於何底矣。

今有人自詔不信天主外表則循規蹈矩毫無過失其實乃不知不覺受社會上種種良習慣潛移默化所致而此種種良習慣乃由宗教所積年累月栽培感化而成者也。

匪特此也彼不信天主者其道德是否堅固孰能擔保之乎使此等人而貿然蒞止無人擔保其信用吾人豈肯毫不加察概以金錢付託之。

乎。

總之。無神派中。雖鳳毛麟角。間有一二賢者。然祇可謂之特別人物。至於大概部分。雖耳提面命。教之以本性哲學。終不能養成一無懈可擊。出乎天主以外之倫理。

有一鐵據於此。不觀現在世界乎。不信天主之學校。愈多。社會之道德。益低。又不觀社會上之教育乎。翼字濟濟。學子莘莘。教育可謂盛矣。而民間廉潔之德。慈愛之心。則蕩然泯滅。殆盡貪得無厭。縱欲敗度。攫他人物爲己。有視人性命爲不足輕重。種種不道德之事。樊然並起。推求其故。皆由不信天主所收之惡果也。

消滅。天主觀念。卽吸盡社會上最清潔爲善之泉源。

孰能默啓仁愛會修女之熱心看護修女之忍耐老人院修女之刻苦
乎孰能在吾人之中興起感發如聖味增爵 Saint Vincent de Paul 之熱
切啞柴納 Ozanam 之宏量童抱斯高 Dom Bosco 之愛德乎。

唯宗教唯天主之觀念

本性慈愛究不足使吾割絕財產拋棄目前種種快樂而捨身以救人
唯天主觀念乃能產愛德之英雄如哀憐窮人也看護病人也扶助染
疫之人也他人所望望然去者彼獨勤勤懇懇無間無斷此可寶之愛
德誠一社會上極有用極重要之事物矣。

質言之不信天主卽爲縱惡之媒吸盡爲善之泉源推翻個人之道德
擾亂社會之秩序。

天主爲倫理生命之根源如此重要理想在事實一方面必有實跡可尋（謂有此等理想上之天主必有此等事實上之天主）除非不認倫理性命之實有除非將吾人所言之熱心愛德作爲夢想而後可否則當確認有一天主爲如是尊貴感覺之根基浩大事業之源泉也是以信天主爲倫理世界根本亦爲物理世界根本者吾應視此爲極端合理之事也吾從良心之言作爲天主之言則吾在真實之中吾握定方針渡倫理之性命於天主鑒臨之下吾遵是而行自信對於古今偉人所有最清潔最尊貴最宏大者心心相印也

第二真道 我有一靈魂復有將來之生命

凡人具有正理者應信冥漠中有一主宰爲物性之原始衆美之根基毫無疑義然我之爲我更有一問題在我有一靈魂否此靈魂不死不滅否我之肉身既死靈魂能千秋萬歲永永常生否此一問題至爲緊要不可不反覆研究設有人曰我死以後一切事事物物隨吾身以俱盡則吾唯盡心竭力以求長生不死及眼前之種種快樂可也此外亦復何求如使我死以後更有一永遠之性命則我當體天主意思毋忘毋忽以爲永遠性命之預備

第一節 我有一靈魂

以。軀。壳。論。人。與。動。物。無。殊。雖。就。數。方。面。以。觀。人。之。成。全。似。較。動。物。爲。勝。然。一。言。及。力。量。智。巧。則。人。不。及。動。物。之。處。其。數。又。甚。多。多。也。

唯。明。悟。及。倫。理。則。人。與。動。物。完。全。有。天。淵。之。別。矣。動。物。中。如。蛛。結。玲。瓏。之。網。蜂。釀。甘。飴。之。蜜。犬。馬。識。主。人。之。音。聽。主。人。之。命。似。頗。具。一。線。靈。機。然。此。種。靈。機。謂。之。天。性。感。覺。雖。有。片。長。薄。技。不。足。爲。真。確。之。明。悟。

此。無。他。動。物。對。於。一。切。事。物。不。能。舉。一。反。三。推。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知。養。身。之。道。亦。不。知。建。築。居。處。之。法。其。所。用。之。器。具。不。知。推。陳。出。新。所。作。之。工。藝。不。知。矜。奇。立。異。蛛。我。見。其。常。此。結。網。蜂。我。見。其。常。此。釀。蜜。自。有。世。界。以。後。未。見。其。有。改。良。進。化。之。一。日。也。

動。物。對。於。四。周。接。觸。之。物。絕。不。反。覆。推。究。於。本。性。之。美。好。亦。無。絲。毫。感。覺。既。不。問。身。之。來。自。何。處。亦。不。預。計。此。塊。然。一。軀。壳。將。來。有。消。滅。之。一。

日唯混混沌沌求一飲一啄之無缺而已。

唯人反是能思想能反覆推想能推想世界能推想我之所以爲我見一美麗之山水圖畫卽嘆賞不已對於工藝及科學之研究則精進無止境其他一切真實界上非特求之不厭而且愈尋繹愈有興味也蓋人也者有美與善之感覺其心能向上能直至萬物之原始及歸向卽所謂天主觀念是也。

動物無真明悟亦無真自由見所嗜卽躍然起受人呵責則縮然恐懼逡巡而不敢再至此無他第知苦樂不知善惡也因此之故吾人對於動物可決其無道德之性命及宗教之性命。

所謂人者知倫理善惡知修德避慝對於良心覺有自由行動之主權對於天主知有行事品詣之責任。

人。有。一。種。優。長。之。明。悟。及。倫。理。完。全。在。禽。獸。之。上。蓋。人。之。所。以。爲。人。禽。獸。之。所。以。爲。禽。獸。其。性。質。固。完。全。有。別。也。

此。卽。所。謂。人。之。靈。魂。人。之。所。以。超。出。動。物。者。卽。因。其。有。明。悟。有。自。由。有。倫。理。品。詣。也。夫。靈。魂。也。者。聽。之。不。聞。視。之。不。見。嗅。之。無。味。手。足。觸。之。無。迹。何。以。知。其。實。有。然。正。唯。如。此。斯。爲。靈。魂。之。本。性。否。則。適。成。肉。身。不。爲。靈。魂。矣。

使。必。欲。直。接。感。覺。而。後。信。試。問。博。士。之。明。悟。汝。能。窺。見。乎。聖。賢。之。德。行。汝。能。接。觸。乎。此。二。者。汝。能。量。度。其。長。短。品。評。其。顏。色。乎。然。而。彼。博。士。彼。聖。賢。固。明。明。實。有。此。明。悟。實。有。此。德。行。也。

我。所。謂。靈。魂。者。亦。然。雖。不。能。直。接。感。觸。以。理。推。之。當。深。信。其。實。有。無。疑。

大哉奇哉。吾有一靈魂頗足自豪。我之所以異於動物者。在是我所以成爲我之一人者。在是吾有一靈魂明明人也。而天演之徒。強詞奪理。持進化之說。假科學研究之所得。鑿空附會。必欲夷人於禽獸之林。豈非咄咄怪事。

吾有一靈魂。我當深感宗教之惠。因宗教能發揮此道。推闡此真實無妄之理也。而此真實無妄之道理。能使我之爲我。益尊貴其品位。而擴大其範圍。

近世之人。往往強聒不舍。謂信道相反。正理宗教能壓抑人之尊貴。此大謬也。殊不知信道與正理聯絡。宗教乃扶我至尊貴之地位。宗教家之言曰。我身似一動物。固也。然我有一靈魂。超於動物之上。其性質固完全有別也。

第二節 我復有一將來之生命

我既因有靈魂而超出於禽獸之上。則此靈魂者與我身同盡乎。抑不與我身同盡而復有將來之生命及永遠之生命乎。此一最後歸結之問題。吾人所當研究者。

我一生思想。祇爲常生。此固決然無可疑者。

禽獸有自衛之天性。感覺亦願意生存。又能捍禦外來之敵害。然彼非真有死之觀念也。因此之故。彼於自身不能逆料將來之有死亡。亦不覺有避去死亡之思想。一若死爲生命必有之收束。睢睢盱盱。渾渾噩噩。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不覺死之可畏。復不預備死後之事。更不覆想。

將。來。之。生。命。究。竟。歸。於。何。處。

人。則。反。是。知。有。死。之。思。想。而。此。死。之。思。想。常。往。復。於。明。悟。中。莫。能。自。已。俄。而。快。樂。則。杳。然。忘。俄。而。一。轉。念。間。則。又。悚。然。以。起。惕。然。其。不。審。較。之。向。時。且。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無。他。吾。人。在。世。一。面。生。活。一。面。見。有。一。死。之。遠。鏡。一。面。又。寶。貴。此。生。命。而。良。心。乃。時。時。警。覺。曰。人。必。有。一。死。不。是。此。日。卽。是。彼。日。又。知。疾。病。災。難。皆。足。奪。我。之。生。命。吾。人。一。面。生。活。一。面。終。不。能。逃。免。此。衰。老。頹。唐。之。境。愈。是。度。生。安。樂。愈。覺。畏。死。之。觀。念。一。刻。不。能。去。諸。懷。

然。使。我。勉。強。生。一。觀。念。謂。我。之。生。命。應。有。完。全。消。滅。永。遠。消。滅。之。一。日。我。必。不。服。此。念。我。唯。用。一。生。全。力。希。望。常。生。此。希。望。果。空。虛。否。我。應。以。正。理。自。語。曰。人。固。有。一。死。然。一。死。之。後。果。如。

虛泡如幻影乎。一面照此遠鏡，知我不能不死。一面有一確實思想，謂吾身一死，乘化歸盡，杳乎其無所有。吾卽如此生活乎。此爲無神派之謬說。

然而我人既有預先瞭見必死之心思，又有願意常生之希望。死生二念交相戰，豈非使我生趣索然乎。彼派既不知有他，但知本性。我卽與之言本性。人之所以超過動物者，唯明悟正理。然因此明悟與正理，而使我受無窮之苦。此本性豈非特別暴虐者乎。

假令吾之死也，與畜類同歸於盡，何不使我一如畜類，不知將來之事，亦不計百年以後之事，而獨不然是人名爲衆物之王，實則衆生中之最苦者矣。夫人生世上，固應有極大之急需，急需維何。卽常生是然，又確知死爲人所不能逃。死期一屆，卽瞑目撒手，而引我入烏有之鄉矣。

不然斷斷不然於情於理斷斷不能如是不信本性如是怪誕我念及造此本性之主宰我益信我之本性決不至怪誕如是天主無窮明智無窮美善假設一方面既未在我身上造一不死不滅之靈魂一方面又罰我生於世上使我有願莫遂終不能得此不死不滅之急需天主斷不如是也彼既畀我一希望我必能因希望而成爲事實洵如是我之肉身雖死靈魂必能永遠常生

欲知常生之性命果實有與否他不必論祇一念及世界之上若者不平等若者不公道必須有彌補此缺憾之急需便可豁然然而所無惑世界上善惡賞報往往不能公平嘗有不規則之人損人利己逞欲縱情而安享世福者身體則強健也

名譽則光榮也。金錢則盈千累萬也。富貴壽考優游以沒世而在其人
之側更有一種人。忠心盡職。志潔行芳。其心則慈善也。其囊則時時爲
窮人解也。然而災難洊至。或及其一身。或及其一家。疾病之叢生。家境
之中。落百憂縈其慮。萬苦櫻其心。幸則潦倒以終身。不幸則夭札於中
道。

試卽兩人之功德。以比較其命運。所謂平均者。安在所謂公道者。安在
若以眼前之生命。卽指爲平均公道之表現。此吾所最不服者也。
假使種種事理。以生命爲止境。我何必自修自鍊。以剷除私慾。壓伏偏
情。又使種種事理。以蓋棺爲結局。則以推理上言之。我唯有一事可作。
但求今生之快樂。何論倫理上之責任。如何而已。
不然斷斷不然。不認將來之生命者。猶之不認天主也。亦卽革除責任。

革除一切真倫理也。亦卽於個人靈魂上安置一失望也。亦卽於各種社會上安置一最怪誕之擾亂秩序者也。昔人有言曰：有酒且拚今日醉，人生不復到明朝。

然而彼無神派之人將來必至此地步。彼等以爲將來生命奧妙不可思議。欲將超性之理扶助人品尊貴之事及擴大人心於世界愁苦之中之事悉革除焉。而不留餘蘊。於是我人之生命乃真將成一怪誕不經之物矣。

夫將來生命果然奧妙。我不知。軀壳已亡。靈魂如何生活。我又不知。靈魂既活。居住在於何處。我更不知。千秋萬歲後之生命究竟如何狀態。然而我所知者。乃正理所告我。宗教所告我也。我固知百年以後必有。

確實無疑之生命。天主既無窮公道，必因我現在如何用此生命以定我將來生命之結果。

此道理最爲緊要，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吾應作一最有道理之事，將我身後之生命悉托於最公道、最仁慈造物主之手中。

彼不信靈魂，不信有常生生命者之一切非理之言，無稽之談，與我渺不相關。彼等有自由任彼等自儕於披毛戴角之禽獸中可也。

雖然彼等之外表雖發顯此堅確之狀態，而其心果何如乎？方其健康無恙也，往往大言不慚，信口狂吠。一旦疾病痛苦相逼而至，平日之自信力不覺消歸於烏有矣。即使不然，彼等仍堅持到底，仍日日肆其無意識之言論，而於事實一方面終不能變更毫末，終不因彼等之不信。

遂謂無將來之生命也。

軒昂哉我也我翹然獨異有一不死不滅之靈魂我永遠之眼光不僅至墳墓之地平線而止我思之更重思之我現在之行爲現在之困苦決非擲之東流也我終有一日能得永遠常生之賞報此何等安慰我哉。

彼不認將來之生命者決不能據理解決此死與苦之問題設使無有天主無有將來生命則是野蠻之本性令我嘗此種種苦惱矣我至少可以怨詈此痛苦怨詈此死亡矣。

然而我一信天主一信有永遠不死不滅之靈魂事事物物無一不合於理世界上痛苦之宗旨乃欲鍊我使淨使我自覺屬於天主權下時

時。親。近。而。愛。慕。之。我。死。後。之。生。命。乃。理。想。中。最。佳。之。生。命。乃。補。償。我。在。世。所。受。之。苦。滿。足。我。一。切。所。希。望。之。福。是。乃。信。德。與。正。理。互。相。聯。絡。以。此。極。大。之。希。望。銘。刻。於。我。五。內。者。也。

第三眞道 有一宗教是天主所命亦是人所不得不皈依

有一天主有一靈魂及將來生命此三大道我既知之矣我卽欲自問應皈依一定之宗教歟此亦一緊要問題

我將此問題分而爲二是天主命我任擇一宗教而恭敬之乎抑命我按照一定無二之宗教而恭敬之乎

第一節 應有一宗教恭敬天主

天主蓋欲人用一定宗教之禮式而致其恭敬此是毫無可疑者
天主造人工夫至爲美備與之明悟使人得以辨別事理與之心使人
得以發生愛慕與之愛欲使人得以有決斷而定趨向

不。寧。唯。是。此。三。司。者。亦。能。用。以。歸。向。天。主。有。明。悟。然。後。能。認。識。天。主。朝。拜。其。全。能。欽。崇。其。無。限。尊。嚴。有。心。然。後。能。愛。慕。天。主。讚。歎。其。美。善。顯。揚。其。無。上。光。榮。有。愛。欲。然。後。能。奉。事。天。主。服。從。其。命。令。欽。遵。其。所。默。啟。之。聖。旨。

然。而。以。上。諸。事。仍。可。自。由。行。動。人。能。恭。敬。天。主。即。有。不。願。恭。敬。者。能。愛。慕。天。主。即。有。不。願。愛。慕。者。能。服。從。天。主。命。令。即。有。不。願。服。從。者。

然。而。此。種。行。爲。萬。不。爲。天。主。所。喜。人。若。用。其。能。力。對。於。赫。赫。在。上。者。率。性。妄。行。天。主。斷。不。許。也。天。主。既。與。人。以。能。力。使。之。自。由。恭。敬。天。主。愛。慕。天。主。奉。事。天。主。應。欲。人。顯。其。恭。敬。愛。慕。奉。事。之。真。誠。據。是。可。斷。言。之。曰。天。主。欲。吾。人。有。一。宗。教。

何。謂。宗。教。即。誠。心。以。明。悟。向。天。主。恭。敬。此。無。窮。至。善。之。主。宰。以。心。向。天。

主。愛。慕。此。良。善。美。好。之。主。宰。以。自。由。之。權。歸。向。天。主。事。之。爲。應。全。受。我。服。從。之。主。宰。

此。卽。關。於。個。人。內。心。之。宗。教。

雖。然。人。不。僅。有。一。明。悟。也。有。一。心。又。有。一。肉。身。天。主。造。人。非。僅。爲。個。人。之。生。存。當。人。與。人。同。居。共。處。生。活。於。社。會。之。中。

因。此。之。故。所。謂。宗。教。者。必。有。一。儀。式。存。中。形。外。發。現。於。天。主。臺。前。又。當。於。大。庭。廣。衆。之。間。致。其。誠。意。合。衆。人。以。對。越。無。殊。一。己。之。虔。恭。總。而。言。之。卽。應。有。一。於。外。顯。於。公。衆。之。宗。教。使。天。主。受。人。恭。敬。完。全。相。稱。其。至。尊。無。上。之。地。位。

第二節 宗教之種類不一唯有一宗教是天主所命

我遠稽歷史環視全球人民種族卽知自古至今宗教之種類繁多。夫世界上種種宗教是同一美善歟抑各種宗教中唯有一真教爲天主所准所命者歟。

人有恒言曰所謂宗教者大抵不甚相遠耳。

如使各教之中或亦能救吾人之靈魂則此說不謬。

譬如有一外教人蟄居亞非利加中心隔絕文明世界又有一中國人一阿拉皮人自幼至長薰受本國宗教之習慣天主斷不責其恭敬自己斷不責其皈依素未聞見素未明晰之天主教而曰爾必信我否則罰之無赦也天主之意唯欲使此等外教人及中國人回教人正心誠

意而已。如彼能服事一造物。正宗確守所知之性律。一旦有人講授真正宗教。彼願誠心信從。夫如是。天主定必予以賞報。更與以救靈之恩寵。〔按此係指從未聞過天主所確定之宗教而言。若聞之而怠於研究。信從則不在此例矣。譯者注〕

遵此說也。則是各種宗教無一非美且善者。即謂各種宗教中人確能尋獲天主之恩寵矣。

設有人固執已見。謂以宗教而論於彼於此同一價值。吾人遵守此教或遵守彼教。與天主渺不相涉。此則大謬不然。無異凌辱天主矣。

各種宗教非唯形式各異。即道理規誡亦各自相矛盾。

所謂眞道者不能同時同地列於各種自相矛盾之宗教中。天主對於各種宗教愛憎不一。不能謂悅外教回教一如悅天主教。悅最野蠻最

邪。僻。之。宗。教。一。如。悅。最。尊。貴。最。高。超。之。宗。教。也。

使。謂。天。主。對。於。各。種。宗。教。有。同。等。之。價。值。則。是。是。非。並。許。邪。正。不。分。矣。
豈。非。重。誣。天。主。凌。辱。天。主。之。尊。貴。乎。

職。是。之。故。我。之。明。悟。中。辨。之。甚。明。察。之。甚。審。對。於。各。種。宗。教。內。知。唯。有。
一。宗。教。為。天。主。所。許。所。命。者。人。能。知。之。而。皈。依。之。必。當。身。體。而。力。行。
職。是。之。故。奉。事。天。主。萬。不。能。自。由。行。動。若。欲。徑。情。任。性。逞。一。己。之。私。意。
任。奉。何。種。宗。教。則。斷。乎。不。能。我。奉。事。天。主。應。在。一。唯。一。真。教。中。蓋。天。主。
欲。於。此。唯。一。真。教。中。令。人。事。之。敬。之。也。

第四眞道 眞教卽是基督教

夫各教之中最足令人注目而留意者。唯有基督教。卽基利斯督所創之教。

此教之痕跡深印於歷史上者。能使天下之文明種族咸奉此創教人之誕降爲紀元。今各國所稱爲一千九百十三年者。卽因耶穌基利斯督生於猶太以後有一千九百十三年也。

此教在近世其感動力之偉大無可倫比。現在文明諸國莫不由基督教心理所構成。凡文明國之觀念及行事內所有更覺美善者及文明國之能確然超過於古昔外教時代者亦莫不由基督教心理所發生。此固毫無疑義者也。

卽就現在而論所謂文明種族者換言之卽基督教之百姓而已。嘗見

世界之上凡基督教勢力所不到之處往往尚有野蠻之事或自私自利之心傷風敗俗之端如其不然而文明則日開也倫理及社會則日漸發皇光大也則必有基督教觀念之一種或他種漸被於無形也又嘗見基督教之人民道德日落程度日下漸處於退化之境則必因基督教之勢力逐漸縮小於不知不覺間也

洵如是天下更無何教能呈示更足以振發人之道理而使之信仰矣亦無一教能呈示更成全之倫理法典矣此又毫無可疑者天下又無一教能更確實指出天主觀念矣亦無一教能以人與天主更相宜且更有益於明悟及心之急需之交接顯然指示者矣基督教之新經能使過去之世紀稱奇亦能使現在之明人欽重又爲

人類中最尊貴、最信仰、最聖之人之生命書

欲知基督教倫理之價值，祇須觀十九世紀以來基督教所發生之潔德、愛德及聖德之奧妙，迄今不渝也。

基督教之優點，能超出各種已有之宗教，上此固人人所可深信不疑者。爲問：普天下之宗教，有能如基督教之實惠及人者乎？有能如基督教之爲天主最純潔、最偉大之光榮所作之事業者乎？

吾於是不能不以一言收束之。

洵如是也。爲問：有一宗教爲天主所明准而特別願意者，此何教也？則不能不推基督教。蓋此教超越世界上所有之宗教，亦相宜於吾人之本性及天主尊貴之地位。

果爾吾不唯思及基督教之廣大及美善也吾更思及歷史之源流創
教人之品格吾益見此教確從天主而來

果爾創立此教之耶穌基利斯督自言從天主來以教人及救人又言
是天主所遣者並謂已爲天主子欲示吾人之義務欲傳其誠令又以
天父之名義及救世主先覺之名義令我等信仰其所傳之教
真實哉耶穌之言我等所斷不能疑者

吾人涉獵新經之全部在耶穌基利斯督一生之言語一生之事蹟內
最令吾顯豁無疑者卽正直與誠實是也因是之故彼自以爲天主子
我知其決非誑我而誠實無妄者也

不審維是彼於裁判官前依然自認爲天主子其言始終不變又謂從

今以後我有一日乘雲下降審判生死者因是之故受非法之判斷遭釘死之刑罰嘗人世間未有之痛苦其誠實無妄也直至於捨生授命此又我所決不能或疑者也

夫耶穌基利斯督之自認爲天主子爲天主所遣也吾能思其得毋自欺乎

如其然也必爲最痴者矣今使有人於此自認爲天主子爲天主所遣者而曰我將救贖世人審判世人其實不過一鄉愚而已豈非痴人說夢乎

然而吾主耶穌則無論何人孰敢以痴人目之綜其一生出一言莫不有見識行一事莫不發顯其聰明心地光明休休有容其所傳之諸道留遺於千秋萬世使有思想有見解之人莫不嘖嘖焉驚奇而佩服

耶穌基利斯督決不我欺亦未嘗自欺其自認爲天主子誠確乎無可疑也。

現耶穌爲天主所遣者有極充分之證據乎。

吾主耶穌真是天主所遣者真是天主子彼自以靈跡爲證夫耶穌基利斯督所行之靈跡吾等固無可疑者也試思以加利勒亞卑微之人（耶穌爲猶太之加利勒亞省人）而能建出類之事業能使及身見聞者景從如此能在其門徒身上有絕大勢力如此能在世界歷史上有非常之大改革如此。

耶穌是天主所遣者是天主子彼又以其自死而復活證之此復活之真確吾亦不能疑也。

歷史上如有一事可信者卽耶穌基利斯督之死卽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上。歷。受。凌。辱。及。刑。罰。而。死。無。異。罪。犯。於。斯。時。也。門。徒。皆。狂。奔。亂。竄。因。所。遭。之。境。遇。完。全。出。於。平。日。希。望。之。外。也。

又有毫無可疑者一事卽數日以後此門徒完全變化是也。雖爲猶太官吏所嚴禁受極酷之刑居最慘之獄彼等仍在日路撒冷之通衢傳揚耶穌之名又傳授無數之弟子又自小亞細亞至羅馬宣講新經毫不畏怯最後則流血以證其信心。

奇哉變化之神速也假使無一超出尋常及神妙不可思議之事迹以爲其原因安能若是蓋耶穌基利斯督之復活門徒爲此事之證人且以血證其所言之不謬。

耶穌基利斯督是天主所遣者是天主子終以門徒之變化世界爲證。

我想此莫名其妙之大工如羅瑪帝國倫理之改良現今世界上宗教之創建空前絕後震今鑠古悉由加利勒亞之十二漁人所經營而締造夫此十二漁人者既乏教育又無資財其膽則甚小也其人又甚粗魯也所有羅致他人之方法唯篤信耶穌基利斯督爲天主子及愛慕耶穌基利斯督而已迄今思之不覺喟然歎曰是乃天主之指所指點於此地也

此種種事實之顯於吾身足證基督教之真實矣一方面示我以此教之卓越唯此教爲上主所定一方面在創教人之身及此教之發源歷史上發見天主呵護之顯明證據
假令吾願以極相宜之方法奉事天主我當爲一基督教人而奉事之

所謂天主所許所願獨一之真教。含基督教。誠哉其誰與歸。（譯者按
本文係指基督教之大概（凡天主教耶穌教希臘教俱包括在內）
對於非基督教而言（即多神教儒教回教猶太教等）閱者幸勿誤
會爲基督教內各支派俱屬正教請觀下文論天主教自可明瞭）

第五眞道 眞基督教是羅馬公教

綜計世界上所有基督教。分爲三大種。一羅馬公教。一希臘裂教。一各種誓反教（俗名耶穌教）。

然而眞道也者。不能同時在於此各教之中。耶穌基利斯督斷不欲吾人於以上各宗教。隨意信仰。亦不能任吾之隨意信仰。一教而漠然視之。

然則此各種宗教。中何教。昭合於耶穌基利斯督之意思。與志願。何教。是天主所獨一允許而願意者。

欲知何教最合於耶穌基利斯督之意思。請先問之歷史。

耶穌基利斯督自天下降。予世人以不能更變之宗教道理。及全善之倫理性命。又因彼在世之時甚暫。乃竭力設法。使於升天之後。其道仍

保。存。弗。失。詮。解。無。誤。凡。後。人。之。講。解。聖。道。發。揮。聖。道。者。悉。遵。其。心。思。意。旨。而。行。

耶。穌。基。利。斯。督。對。於。以。上。各。事。曾。否。有。所。表。見。乎。

耶。穌。基。利。斯。督。既。耳。提。面。命。聖。訓。親。傳。以。爲。不。足。後。復。默。啓。其。及。門。弟。子。舉。生。平。之。言。行。一。筆。之。於。聖。經。猶。以。爲。未。足。復。於。奉。教。人。中。立。一。生。活。之。神。權。爲。其。代。表。而。作。傳。人。卽。教。長。與。神。牧。是。夫。此。教。長。與。神。牧。蓋。耶。穌。基。利。斯。督。所。任。之。以。宣。講。道。理。解。釋。道。理。而。完。全。使。人。遵。行。者。也。

職。是。之。故。彼。於。十。二。門。徒。中。簡。立。聖。伯。多。祿。爲。首。領。許。彼。等。以。寵。照。扶。助。之。以。聖。神。綿。綿。延。延。直。至。世。界。終。窮。而。後。止。

此。卽。耶。穌。基。利。斯。督。所。創。之。聖。教。亦。卽。教。友。與。神。牧。之。社。會。神。牧。責。任。

訓導教友。教友責任。遵神牧之教訓。而修其德行。孜孜矻矻。以篤信力行。真教之道。

十二宗徒。雖死而聖教不死。繩繩繼繼。常留於天地間。蓋今日教友不可少之急需。一似乎古之教友。是以宗徒之責任。應傳於繼續之人。卽主教。是聖伯多祿之最高神權。傳於聖教會之新任元首。卽羅馬主教。是羅馬主教者。卽教皇是也。

職是之故。聖教會之在世綿延。弗替一如耶穌基利斯督當日所手創。而爲信友之一大公會。此一大公會。咸屬於正當神牧之權下。而融合於同一之信德。同一之法律。同一之性命。

此卽創始時代教友所明晰之聖教。亦卽聖教歷史上其始八世紀之聖教。此八世紀天主之行事。益顯豁呈露於聖教中。此八世紀爲致命。

者。出。類。英。雄。之。世。紀。爲。大。博。學。士。高。等。聖。德。之。世。紀。爲。各。地。教。會。創。業。垂。統。者。之。世。紀。

至。第。九。世。紀。乃。有。一。新。教。發。現。於。吾。人。之。目。中。卽。東。方。希。臘。教。是。此。教。向。與。羅。瑪。大。公。教。合。爲。一。體。此。時。乃。欲。別。立。門。戶。而。與。他。教。友。分。離。職。是。之。故。遂。成。爲。希。臘。教。而。與。耶。穌。基。利。斯。督。之。真。教。斷。絕。關。係。矣。此。教。自。分。離。後。三。百。年。公。教。中。人。曾。開。大。會。議。於。意。之。弗。老。郎。司。及。法。之。利。昂。於。斯。時。也。希。臘。人。欲。重。入。羅。瑪。公。教。彼。此。相。通。乃。不。轉。瞬。間。仍。迴。復。其。故。態。而。與。羅。瑪。真。公。教。睽。隔。矣。觀。其。離。合。無。定。矛。盾。多。端。足。證。天。主。聖。神。真。道。決。不。在。於。彼。輩。之。中。

至第十六世紀而誓反教出現。

此教與真聖教分離亦裂教之一也。發起之人如路德迦而文輩。天主並未嘗授以職任及權柄。彼縱自命爲創立之新教。其實相反於吾主耶穌親立之聖教也。

況彼教並不統一。實則旁支別派。槎枒四出。又復自相矛盾。自相衝突。實相反於耶穌基利斯督所願意之神權大旨。與信道性命之唯一。

從歷史觀之。希臘裂教及無數之誓反教支派。斷斷與耶穌基利斯督之意旨不符。蓋彼等既斷自某代。某代自與原來及真正之公教分離矣。

唯羅馬公教乃是真教。乃是耶穌基利斯督所親立而願意者。試觀現

在世界上唯羅瑪公教成一教友社會全屬於繼續宗徒之主教權下。聯合於繼續聖伯多祿之羅瑪教皇。尊嚴哉此大樹也。亭亭獨立迄今已二十世紀矣。此樹之本體中基督。教之滋液循環不息而滋液者卽基利斯督之信道與真性命也。此外各支派如樹之旁枝。然始本一體其繼乃先後與老幹分離而成爲臃腫拳曲之枯枝矣。

宗教之歷史既爲之一一考證矣。使就各種基督教目前之狀況互證參觀。唯天主教中得窺見最純粹最清潔耶穌基利斯督之意旨。亦唯於天主教中得窺見天主之最受恭敬。最受愛慕。最受顯揚。再無最合耶穌基利斯督之意旨與相稱天主地位。如羅瑪公教之至。

一。團體者此至一團體中全體會友咸服從於同一神權之下而有同
一之信德同一基督徒性命之引導與前世紀教會中之教友毫無二
致耶穌基利斯督不云乎吾欲爾等合而爲一如吾與吾父合而爲一
即此意也

至一而不變爲眞道之確據蓋眞道者歷千秋萬世而永無變易之日
也眞道之於一切教友無論何時何地未有不至一者

況基督徒之性命唯生活於天主公教中較他教更爲發皇更爲孳乳
繁息此毫無疑義者也

不觀夫天主教中挺生無數天主之人及無數聖人其德行之高超
確爲耶穌基利斯督之光榮及同類昆季之利益如聖方濟各撒肋爵

味增爵與法國大使村之本堂司鐸（現已列入真福聖品）其豐功偉烈皆足使人驚歎不置。

又不觀夫天主教中組成無數司鐸之會修女之會咸願犧牲其幸福以從事於慈善事業如教育幼童也侍奉病人也調濟窮困殘廢之人也又有無數遠方傳教會司鐸天主若望會修士安老院貞女及無數修院修會皆世界人類之光榮與基督徒之名譽。

基督徒之性命若是其豐富其愛慕吾主耶穌之愛情與光榮天主之熱心悉足證耶穌基利斯督之心思完全與羅馬公教相合亦足證天主所寵愛所願許之羅馬公教實超出於其他一切宗教之上此又毫無疑義者也。

於此有一確據焉。凡最純全最明白之教友。知吾身已在眞教中。無不心意安泰。神形恬愉。決不自問曰。除此以外。得毋有更能虔奉天主之一教乎。所以公教中人。斷不入誓反教。與希臘教。即偶有離公教而至他教者。乃爲他故。決非爲眞道所引入之也。

反是以觀。亦有一確據不見。夫誓反教及希臘教人乎。凡愈是修成其宗教及基督徒之性命者。必愈是接近天主教。凡其中之最明白最純粹最賢德者。無不棄邪歸正。投誠於羅馬公教之麾下。迨其後也。彼等即自覺更廣大更美善。又自覺宗教之性命更爲成全而完全。照合於天主聖意矣。

總而言之。人人既應信天主。應對於天主有一宗教。而天主所眞願意之宗教。除基督教別無他教。則斷定此眞寔無妄之基督教。舍羅馬公

教。其。誰。與。歸。

人生重要問題

眞基督教是羅馬公教

六十一

結論

據吾人之明悟及哲學歷史最確之理觀之。惟天主教爲最真實。欲使吾之心思與行事不自相矛盾。則吾既明知公教之真實。卽當本吾良心上之所見而行。吾既爲有靈之人。既有極重本分在天主所准許之教內。以光榮天主。服事天主。則吾卽應照公教心思光榮而服事之。由前之說。吾應有如何之舉動乎。

第一、吾應信聖教會訓示吾之真實道理。

此訓示內定有無數道理。超出於吾人之明悟者。亦有無數事實。爲吾人不能明瞭者。卽所謂奧蹟是也。

然而世界上之奧蹟何地蔑有雖本性之奧蹟與超性異然而此奧蹟已彌綸充塞於兩大之間不觀夫橡樹乎以一粒之子播於地上能成碩大無朋之巨幹又不觀夫電乎其實究爲何物如何而能動作吾能一一明晰之乎

如使天地之間本性有如許奧蹟則夫宗教之事理內有更大更超出尋常之奧蹟亦何足奇吾所最重要者卽應知聖教會有權能以奧蹟教訓吾而聖教會之教訓乃受聖神所呵護以天主名義教訓吾也所以吾信聖教會之教訓吾乃遵理而行因吾之信爲極有道理之信也

第二吾當遵聖教會之教訓而實行

果爾聖教會非但有權教訓吾人所應信之道并有權指示吾人爲救

靈所應爲之事。吾若遵其引導。指示吾自信爲確遵吾主耶穌之意思而行。亦卽確遵天主對於吾之意旨也。

吾又應遵照真正基督教之意旨而生活。蓋基督教之真實性命卽聖教會所明晰之生活也。

此基督教之真實性命能賅括於最切要之兩事內。兩事者何。卽與耶穌基利斯督結合。又以耶穌基利斯督爲吾等之模範。而是則是做也。

吾應與耶穌基利斯督結合。視爲吾之中保。及吾之介紹人。以引吾至天主臺前。

果爾耶穌基利斯督爲吾之中保其誕降爲人也欲使吾與天主媾和又欲引吾至天主臺前又爲補贖吾罪使吾得無窮之聖寵又爲吾開天主仁慈之寶庫及天堂之門者也

若是則吾教友之一生性命如欲至天主聖父臺前及沾天主聖父之恩寵自當與吾之中保耶穌基利斯督結合矣彼嘗自言曰我是路我是真道我是性命無論何人靡不由我而至我父之前

職是之故聖教會教訓吾凡向主誦禱因吾等主耶穌基利斯督

所以聖教會詔我因耶穌基利斯督之功勳得在司鐸之前求其赦罪此司鐸之赦罪其權卽從耶穌基利斯督而來

所以聖教會詔我參與祭禮此祭禮內耶穌基利斯督親自陟降爲吾祭獻天主宛如被釘於加爾瓦畧山巔時也

聖教會又詔我虔領聖體使吾與救世主結合以與彼相通功而領受其性命。

第三吾又當效法耶穌基利斯督以爲吾之表率與吾之極則。

果爾耶穌基利斯督誕降爲人與吾同類吾因得其表率以勉吾活性命勞筋骨受種種之苦難完全悉照天主意旨而爲天主光榮。

天主教上智位置吾於世界上雖因所處之地位須爲生計及家室計然應實行耶穌基利斯督門徒所修之德行簡言之卽吾雖在社會地位上一如其地位一如其地位所應有而耶穌基利斯督之德行則不可不修也且耶穌基利斯督所先自修成者卽愛慕天主於患難中順聽主命視天主如慈父一切皆依賴天主上智所安排而博愛他人。

此卽吾倫理及宗教性命之極則卽因誦經與祭解罪領聖體以結合耶穌基利斯督又實行基督徒之德行以效法耶穌基利斯督也

此之謂眞性命亦卽聖教會所知之眞性命耶穌基利斯督所欲之眞性命

此又爲完滿繁殖之性命亦卽完全按照天主造吾之宗向此性命在世界上使吾靈魂最尊貴之欲望如願以償此性命亦爲吾預備永遠完全幸福於天堂之上者也

人生重要問題

六十八

人生重要問題書後 江南神學教習耶穌會司鐸晁伯英撰

人生重要問題一書。法儒勒本先生所著。鄙人讀而善之。因書其後曰。萬福無止境。萬苦亦無止境。此二語。乃讀此書後應有之答問。

今試自問曰。我死以後。我所應有之希望者何。畏懼者何。

假令我既得真道之光。信從公教所詔我之真道。遵守公教所命我之規誡。善度教友生命。則一旦溘然長逝。即可因耶穌基利斯督之引導。而赴天主台前。夫如是。則我應得如何之賞報。

假令不從天主真光。懼入教之拘束。不信公教所教訓之正道。或既信以後。不遵公教命我之規誡。則一旦離世之時。應由此威嚴赫赫之判官。決定如何之刑罰。

有此可畏之問題發生。別無他種可畏者。堪以比擬矣。而欲答覆此問。

題。唯公教片言可決。毫無疑義。蓋公教真道告我曰。吾人現在之生命。將來未有不至萬福無窮。或萬苦叢集之境。

何謂萬福。卽信天主者。生死於天主寵愛之中。能得永遠之福樂也。何謂萬苦。卽不信天主者。違背天主所賦之真光。犯罪而死。或既信天主者。相反天主之友愛。犯罪不改。皆能得永遠之苦痛也。

我更明以相示。假令既信天主。默啟之道理。善度教友之生命。其人必能得完全永遠之幸福。

我更將上述數語。咀嚼而體味之。

我之將來。究竟如何享福乎。以言患難。則永不着身也。以言福樂。則永無止境也。千秋萬歲。皞皞熙熙。而無慮乎患難之或來。福樂之或失。此其事蓋可操券而得。毫無疑義。豈非吾最願意最盼望之事乎。

如此完備之福樂。我實不能有一觀念。可以彷彿想像而得之。蓋天主實預備爲此信主之人。及承行主旨之人。錫此遐福也。是真目所未覩。耳所未聞。心所未嘗想及者也。

譬如世界之上。一切奇妙之事。如天上之星辰。如地球。如山林海洋。如各種無生物。及人類所作之種種美術。倏忽之頃。皆供我賞玩。我目寧不大快。

譬如集古今音樂大家所作之樂。倏忽之頃。更唱迭奏。一一供我之聽聞。我耳寧不大快。

譬如將自有書契以後。古今來之絕妙文章。倏忽之頃。一一供我之詠歎賞。我之像。司寧不大快。

譬如世界之上。一切學問之秘訣。物理之奧旨。如礦石。如植物。如動物。

如人類之有形物。倏忽之頃。我能完全洞悉其本性力量。我之明悟寧不大快。

譬如從開闢以後。所有人類之忠孝節義。倏忽之頃。紛然陳列。我能觀其光輝體面。我之心思寧不大快。

然以上述種種快樂。較之天堂真福。猶不如遠甚。蓋天堂福樂。雖爲吾人所心醉。本性所盼望。然在世界各種事物內。以認識天主。愛慕天主。猶有一重簾幙之障礙。至於天堂之上。則重簾悉捲。了無遮隔矣。

於斯時也。天主既賜我以明悟之靈光。又加以特別神光之提拔。見此至奇無比之景象。景象者何。即天主也。不特世上一切奇妙事物之原。始。我見之。卽世上智者所不能知之受造物之根原。我亦見之。一切倫理上至美極善之根原。我又見之。我將來見天主。如見一透光鏡。一切

受造物之如何美麗我無不見之斯時也。我之愛情以知識爲比例。知識達何程度。愛情亦達何程度。蓋人在世上。於種種美麗之物。得神光一閃。尙流連焉而不能去。矧我他日將見此神光之焦點。而此焦點者。則能光芒四射。普及於全球。其心之快樂爲何如乎。

我不能明晰此全備之福樂。我亦不能明晰此永遠二字之意義。姑設譬以喻之。有一高山於此。壁立萬仞。極天無際。然每閱一千載。則取山上一撮土。歷千兆萬兆年後。此山亦將化爲平地。而天主所預備之福樂。則依然如故也。何則。永遠之福樂。人所不能損傷。不能減少。不能以巧曆算。不能以升斗量也。

然則人死以後。此爲福。此爲真福。此爲永遠之福矣。夫上述種種。乃信德所詔我。並非我像司所想像而得之者。若其不然而有像司作用在

其內亦祇能想像其萬一。安得有如此之真實景象也。此蓋由善人死後得見天主。因天主而快樂。因天主而得圓滿之希望也。

雖人生於世。未能完全享有此福。然其福之真實。固確然無可疑者。在此真實之中。自覺有最大之快樂。受主寵愛之最大平安。以靜俟永遠全福之早來也。

因是之故。凡爲真信友者。雖一貧如洗。碌碌無名。亦不覺其苦也。

假使我於天主光照之中。閉目不視。相反信德行事。則是我自投於無窮患難中矣。

我人將來之生命。以吾主耶穌之言證之。患難乃福樂之反比例。患難若何大。福樂亦若何大。

何謂患難。卽諸美悉去。諸醜齊集。凡爲我像司所最可畏者。沓來紛至。而無法可麾之使去。

何謂患難。卽萬福悉去也。第一。卽遠離全美永美之天主。

因此之故。而爲天主所遠避。投之於地獄中。蓋天主觀之。此等人決不能與之偕。唯有被摒棄及被咒罵而已。又因而與天主相離。爲最大之罰。是卽所謂失苦也。自是以往。常覺失苦之苦。地獄永遠之苦而已。失苦也者。一如天堂永福。人口所不能形容。

天主爲不信天主及犯罪不肯悔改之人。預備此失苦。眞目所未覩。耳所未聞。心所未嘗想及者也。

天主所預備之刑罰。卽爲此等摒棄之人而設。卽在世不信天主。或犯罪不肯悔改之人。此等人在世上。並不知失苦之苦。而一入地獄。則種

種可畏之嚴刑峻罰。悉聚集於一處。此固毫無可疑者也。

此卽世人不信天主。及不甚懼地獄者所遭之苦也。其理由至爲淺近。蓋人在世上。雖在種種事物中。認識天主無窮美善。然不能專心致志。念及身後之永福。迨死後受罰。則光景完全有異矣。

一、爲離羣索處。獨居無偶。凡世界上所有之美好。如太陽之光。友愛之光。及種種虛榮虛利之光。悉歸之無何有之鄉。

二、爲常見天主爲衆人所向。能錫人以福。遂覺我身所有之能力。皆欲歸向天主。五官三司。無一不歸向天主。我之明悟。欲得無窮之正道。我之心思。欲得無窮之福樂。我之愛欲。欲得完全之正直。殆猶魚之需水。肺之需氣。是何也。蓋人死以後。更不可須臾無天主。又不可不盡心竭力以認識天主也。

獨惜此等人。甚願得此急需。而永永不能滿足。永永爲天主所摒棄。此等人在天主見之。一如可怕之癩病。何謂癩病。卽故意不信天主。故意所犯之罪也。此其失苦。寧非超出尋常者乎。雖然。此等人除失苦以外。更有特別之新刑罰乎。

耶穌基利斯督有言。在公審判時。耶穌回首而謂惡人曰。吾棄絕之人。速離我。至我爲魔鬼及惡人預備之永火中。

夫地獄之火。乃有資料。有體質。永遠不能消滅者也。較之世上之火。更爲精密。更爲猛烈。乃天主以全能之手所造。非尋常之火可比。能深透於既離肉身之靈魂。彼世火之燒人也。熊熊烈焰。遍體燻灼。而尙無地獄之火之更苦更尖利也。何則。地獄之火。雖極之千萬年後。卒不能燒死靈魂。其苦痛爲何如乎。

牆上所繪之火形。以手近之。毫不覺痛。若與真火嚮邇。則痛不可言。去之唯恐不速矣。然與地獄之火相較。彼世上之火。無異於牆上之火耳。然使地獄之火。瞬息即滅。猶可忍也。乃自離天主。卽投於永火內。而無消滅之一日。其苦痛又何如乎。

由是觀之。唯有一路。可任我之選擇。非永享全福。卽永受萬苦也。

除此以外。更無第三路可以行矣。假令我既至尊無上之判官前。萬不能謂之曰。天主。吾在世上。爲文學家。爲政治家。爲商業家。實無暇想及天主。今者痛悔無地。望吾主哀而憐之。賜我階前盈尺地。無甚苦亦無甚樂。

吾主耶穌將謂之曰。咒罵之人。速離我。速至永火中。

此事我不願。我願耶穌謂我曰。來。聖父讚賞之人。請爾來。補授此國之位。此卽世界開闢時所備之樂國。蓋汝有信德。汝之品行。不失汝信德之名譽也。

正訛

第三十九張第九行

總而言之即應有一顯於外○少顯字

24

259044

(2)